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62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信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技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技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2024年12月6日,全体合伙人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SE58)。合伙企业第一期资金29,000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已缴付第一期出资5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2%。

2025年6月18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技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次签署),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4.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4.8亿元人民币,引入新进合伙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合伙协议》做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技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次签署),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4.8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5.4亿元,合伙企业引入新进合伙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天津卓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合伙协议》做出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新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00011887313L

成立日期:1998-11-1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仪路2号3号楼A栋(辽宁激光产业园光通讯工业园)

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05%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26,529,809	3.29%
张源	17,886,518	2.22%
香港中航结算有限公司	14,127,778	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5,700	0.74%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911,400	0.73%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002,800	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0,400	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7,200	0.34%
张汉江	2,162,500	0.27%
注册资本:80539.8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天津卓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卓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MA078T4T9A

成立日期:2021-02-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强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3号星企一号园区研发楼二层东侧-205室(入驻天津市诺鼎天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0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娜	90	90%
孔令强	10	10%
合计	100	100%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合伙协议》第2.1.1条如下约定内容:

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贰拾亿元人民币(RMB 2,000,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签署协议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额”)为拾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RMB 1,480,000,000),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如基金认缴总出资额后续增加或减少的,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1%,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5%。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55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0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回购价格为2.74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7人,回购金额共计3,321,735.48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4,961,064股减少至743,750,960股。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七)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5月19日上市。

(八)2024年2月20日,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九)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当年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分别为:P>100%、90%<P<100%、80%<P<90%、P<80%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分别为:X=100%、X=90%、X=80%、X=0%,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121,010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股本4.0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0股。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可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具体情况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51,45×(1+0.4)=72,03万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72,03×(1+0.4)=100,842万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100,842×(1+0.2)=121,0104万股,

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21,0104万股。

2.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3.344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情况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3.344-0.05)÷(1+0.2)=2.745元/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4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4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121,0104万股,公司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321,735.48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5年7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J18Z0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2日止,公司实际支付17名股权激励对象的股权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321,735.48元。本次回购后公司实收股本743,750,96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83,548,143元,占实收股本的56.01%。</